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956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孟勇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5601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詹孟勇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尿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認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詹孟勇是具備基礎智識程度之成年人，卻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後，於日間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行經市街區域，而且為警查獲時所採集之尿液經驗檢，可待因濃度1103ng/mL，嗎啡濃度12960ng/mL，數值甚高，頗值非難；惟斟酌其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復考量其素行、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祥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蕭亦倫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